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義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533***11之行動電話申請書及收取該門號專案補貼款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如有換號，亦請提出換號申請書或其他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